

裁判字號：斗六簡易庭 106 年六簡字第 340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裁判案由：妨害風化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6年度六簡字第340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東林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6年度偵字第44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販賣猥褻物品罪，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老師什麼最討厭」漫畫書壹本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柒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適用之法條

一、犯罪事實：

甲○○明知內容含有男女裸露性器官、性交等猥褻畫面而無藝術性、教育性、醫學性等價值，在客觀上足以誘發他人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感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等猥褻情節之漫畫書，不得任意販賣或公然陳列之，竟基於販賣猥褻漫畫書之犯意，而於民國106年5月17日上午11時6分36秒，在雲林縣○○鄉○○路○○號，利用電腦網路設備以「money0000000」帳號登錄「露天拍賣」網站後，未作適當隔離措施，即刊登內容載有老師威脅學生為性交、猥褻行為之「老師什麼最討厭」漫畫書之廣告及販賣訊息，並以每本新臺幣（下同）126元之價格，欲販售予不特定之人牟利。嗣於106年6月28日為警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隨即向甲○○出價購買，經甲○○於106年7月2日將上開漫畫書寄送至員警指定地點，而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前揭漫畫書1本。

二、證據名稱：

- (一)、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含目錄表暨收據）及員警職務報告各1份。
- (二)、網頁蒐證資料、露天拍賣網站「money0000000」帳號賣場網頁列印資料、扣案物封面及內容翻拍照片各1份。
- (三)、扣案「老師什麼最討厭」之漫畫書1本。
- (四)、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 (一)、按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

者為限。又刑法第235 條第1 項規定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猥褻之資訊或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之行為，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而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07、617 號解釋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甲○○利用電腦網路設備以「money0000000」帳號登錄露天拍賣網站，販賣內容載有含有裸露性器官、性交而無藝術性、教育性、醫學性等價值之猥褻畫面之漫畫書予不特定人，並有扣案「老師什麼最討厭」之漫畫書封面及內容翻拍照片共10張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1-15 頁），參以被告係將扣案之漫畫書公然陳列於網路拍賣網站之賣場頁面，欲販售予不特定多數人以牟利，並未與其他商品做特別的區隔，任何一般有拍賣交易需求之人，均可輕易上網購得，亦有網頁蒐證資料、露天拍賣網站「money0000000」帳號賣場網頁列印資料存卷足考，可見被告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使一般人均得以見聞該猥褻物品。至上開網頁之廣告封面固載有「未滿18歲不得觀賞」等字樣，有前揭證據資料附卷為憑，然一般人見聞封面照片即可知悉上開漫畫書內容，實不足認屬適當之安全隔絕。

- (二)、另按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惟觀諸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而所謂「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該條例第1 條、第2 條亦定有明文。是上開條例係以保護及防制兒童及少年免於遭受性剝削為其規範目的，此由上開條例第四章罰則之規定，自第31條起至第38條止，均係以對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為前揭性剝削者為處罰對象自明。是上開條例第38條第1 項所指之兒童或少年，解釋上自應以「未滿18歲之自然人」為規範對象，始符合前開立法宗旨。查本件扣案漫畫書之主要內容均係以圖畫方式描繪猥褻、性交行為之情節，該圖畫內容中之角色均係虛擬人物而非自然人，亦無積極證據證明屬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照片，難認屬上開條例所規範之範圍，是被告所為自無從以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 項之罪相繩，附此說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5 條第1 項之販賣猥褻漫畫書罪。被告公然陳列、意圖販賣而持有猥褻漫畫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猥褻漫畫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販售含有裸露性器官、性交之猥褻漫畫書，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對觀賞人所引起之不正當性慾，惟念及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其實際售出之猥褻漫畫書數量僅3 本，獲利甚微，公然陳列之時間亦屬短暫等情，兼衡被告自承為高中畢業、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末按犯刑法第235 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35 條第3 項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扣案之「老師什麼最討厭」漫畫書1 本，為猥褻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爰逕依刑法第235 條第3 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再被告供稱自106 年5 月17 日上午11時6 分36秒刊登起至為警查獲止，共售出前開漫畫書3 本（見警卷第4 頁），以不能扣除犯罪成本之方式計算其犯罪所得為378 （計算式：126 ×3 =378 ）元，雖未扣案，仍應予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第1 項，刑法第235 條第1 項、第3 項、第42 條第3 項、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但書，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張文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賴惠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35 條

散佈、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佈、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